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教考函〔2020〕17号

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 做好2020年高考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局、卫生健康委：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2020年高考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责任意识，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工作部署

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高考工作的决策部署，将《指导意见》有关具体要求落实落细，责任到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考前，所有考点要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指定专人对考点、考试场所、通道、区域、桌椅等进行彻底的预防性消毒，明确张贴完成标识。每天考试结束后，要对考场做一次预防性消毒。视情况，在每科考试结束后对考场做一次预防性消毒。

二、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制订防疫工作方案

各考点要严格按《指导意见》要求，明确考点主考、副主考、监考员等防疫工作职责。增设一名副主考（由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相关领导或专家）专职负责涉疫常规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完善考点内、考场内防疫工作流程和处置流程。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在考点派驻专职卫生防疫工作人员，与考点工作人员组成卫生防疫组，具体负责制定符合考点实际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演练，实施考点卫生防疫工作。经批准在定点收治医疗机构设立临时考点的地区，由当地招生考试机构负责成立考点组织实施机构，并指导开展组考工作。

三、加强健康监测，提高疫情防控保障力度

各地要全面掌握考生、家长、考务人员以及其他涉考人员的健康状况。考前 14 天开始，每日对健康状况进行检测，出现身体异常情况的，要及时报告所在学校、单位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配备充足的防疫物资、备用隔离考场以及具备防护条件的考试工作人员。备用隔离考场应与其他考场分离，设有专用隔离通道。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考生必须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考试工作人员按二级防护标准做好防护。

四、严格工作程序，有效做好隔离防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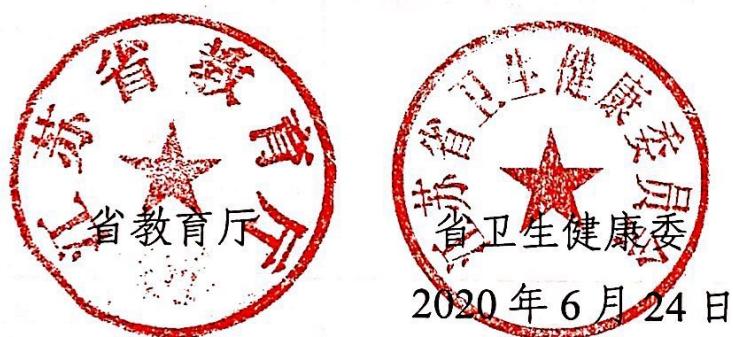
各考点要按照《考场疫情防控相关事件处理办法（试行）》（附件 1）的要求，做好考生的考前健康筛查和进场体温检测，对考试期间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考生做好隔离防护工作，并要求相关人员签订承诺书（附件 2）。必要时，做好有关情况的说明解释工作，及时消除其他考生和家长不必要的担心和

疑虑，避免因误解引发舆情。

五、强化宣传教育，及时开展考生心理疏导

各地要提前做好风险研判，开展多样化的宣传，组织开展有效的考试防疫教育，使考生了解有关防疫安排、考点防疫措施、安检程序、个人健康防护注意事项等。中学在备考、送考环节，要注意观察考生心理状态，发现异常的要及时进行心理疏导。

- 附件：1.考场疫情防控相关事件处理办法（试行）
2.发热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考生居家（校）管理承诺书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考场疫情防控相关事件处理办法（试行）

情况类型		处理办法
一、特殊情况	1. 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在定点收治医疗机构隔离治疗管理期间，经考生申请，市级医疗卫生专家组综合评估后经过批准参加高考的。	(1) 由当地教育和卫生健康部门协作，在定点收治医疗机构设立临时考点。 (2) 由专业医护人员承担监考、考务相关工作，采取三级防护。监考员、考务员的培训由当地招生考试机构负责。 (3) 临时考点须配备相关标准化考试设施。外语听力考试使用便携式播放机播放听力内容。 (4) 考生的试卷（含答题卡、草稿纸等，下同）及其他考务材料在回收前，使用紫外线消毒，正反面各 30 分钟。
	2. 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已治愈出院病例（核酸检测阴性且未满 14 天者）、来自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处在隔离管理期间，经考生申请，综合评估后经过批准参加高考的。	(1) 由当地教育和卫生健康部门协作，监督考生提前 14 天隔离。考前 1 天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考试期间，使用专用车辆通过隔离通道到考点隔离专用考场参加考试。 (2) 考场内只安排 1 人考试，监考员、考务人员采取二级防护。 (3) 考生的试卷及其他考务材料在回收前，使用紫外线消毒，正反面各 30 分钟。 (4) 若核酸检测为阳性，按照第 1 条办法处理，并立即上报。

	3. 考生在考前 14 天内出现发热(体温超过 37.3℃)、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	由考生所在中学或报名点负责督促考生检查治疗。需正常参加考试的，须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将考生信息报当地招生考试机构，经批准后安排在备用考场参加考试。
二、考试开始前	4. 考生在进入考点时有发热(体温超过 37.3℃)、咳嗽等呼吸道症状且不属于第 3 条所述情况。	<p>(1) 用水银温度计再次测量，如仍超过，可在安静通风环境下休息十分钟后再次测量。再次测量后体温正常，经综合评估具备正常参加考试条件的，正常进入考场考试。</p> <p>(2) 再次测量后体温仍达到或超过 37.3℃的，经综合评估不具备正常参加考试条件的，将其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并按以下程序处理：</p> <p>(I) 考点联系家长或送考老师，指导签订《发热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考生居家(校)管理承诺书》。</p> <p>(II) 考生的试卷及其他考务材料在回收前，使用紫外线消毒，正反面各 30 分钟。</p> <p>(III) 下午考试结束后，在考点对考生进行现场核酸检测采样。</p> <p>(IV) 若核酸检测为阴性，考生可在原考点参加后续考试；若核酸检测为阳性，按第 1 条处理，并立即上报。</p>
	5. 考生拒不配合防疫检查。	阻止考生进入考点，报考点疫情防控负责人处理，必要时请公安协助处置。
	6. 考生在进入考点时出现群体性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	停止进场，立即上报并采取必要疫情防控措施。

三、考试期间	<p>7.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或前场考试后、下场开考前，确认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p>	<p>经综合评估不具备正常参加考试条件的，将其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并按以下程序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考点联系家长或送考老师，指导签订《发热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考生居家（校）管理承诺书》。 (II) 考生的试卷及其他考务材料在回收前，使用紫外线消毒，正反面各 30 分钟。 (III) 下午考试结束后，在考点对考生进行现场核酸检测采样。 (IV) 若核酸检测为阴性，考生可在原考点参加后续考试；若核酸检测为阳性，按第 1 条处理，并立即上报。
	<p>8. 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考生后，引起其他考生或家长担心、疑虑的。</p>	<p>考点及时公布相关情况，安排防疫人员做专业解释和说明。如不能消除疑虑，及时上报。</p>
四、考试结束后	<p>9. 对隔离考场及试卷等材料的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场考试结束后，立即对考场、桌椅、通道、区域等进行消毒处理。 (2) 在防疫部门指导下对相关物品、资料进行消毒，将试卷等材料进行登记、单独封装处理，并按规定上报。
	<p>10. 考试期间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考生的普通考场及相关信息的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试结束后，立即对考场、桌椅、通道、区域等进行消毒处理。 (2) 在防疫部门指导下对相关物品、资料进行消毒，将试卷等材料进行登记、单独封装处理，并按规定上报。 (3) 立即将相关考生联系信息、考场编排有关信息报防疫部门备案。 (4) 如有后续考试，按第 4 条处理。

附件 2

发热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考生 居家（校）管理承诺书

为顺利参加高考，同时保障个人和集体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郑重作以下承诺：

1. 我承诺在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发生当天考试结束后，立即按要求当场采集咽拭子样本或到就近发热门诊就诊。
2. 我承诺整个高考期间，仅在居住地与考场两点一线之间行动，不乘坐公共交通，不随意外出，不与家人以外的人员接触。
3. 我承诺在考试期间全程按要求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我承诺服从考场工作人员安排，使用专用通道进出，并在指定考场参加考试。
5. 我承诺居家（校）管理期间自觉做好个人卫生防护，按要求开展健康监测，注意饮食卫生和休息，一旦出现明显不适及时就医。
6. 寄宿制考生所在学校承诺安排考生单独居住，并按上述要求做好健康管理。

考生签名：

家长（或中学老师）签名：

2020 年 月 日